臺北市政府 97.03.06.　府訴字第 0977007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闕○○

訴願人因檢舉竊佔市有土地事件，不服本府財政局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7300623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 月間多次向本府陳情，有關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位於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4 小段 22、23 地號土地建築工程，擅自挖掘本府財政局經管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4 小段 37 地號市有土地，案經交由本府財政局分別以 96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3421600 號函、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3594400 號函、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3681300 號市長信箱、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3882800 號電子郵件查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復於 97 年 1 月 2 日透過市長信箱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府陳明○○公司確有竊佔國（市）有土地之事實，若本府財政局及權責單位容許該公司繼續挖掘，將對本府財政局等相關機關之有關人員提出瀆職並提交政風處及調查局辦理，案經本府財政局以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730062300 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有關您檢舉○○股份有限

公司為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4 小段 22、23 地號土地建築，擅自挖掘同小段 37 地號市有土地一案，業經本局於 97.01.14 於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MA200801020132 號）回覆，不再另述。....」訴願人因不服前揭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730062300 號電子郵件函復，於 97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前揭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7300623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內容，係本府財政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回復處理情形，核其內容，僅係事實之敘述、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